

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通莞”或“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收到贵公司《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申万宏源组织了其他中介机构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对推荐银联通莞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银联通莞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或披露，现逐条回复如下。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回复附件，另行提供。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5
1. 合法合规.....	5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5
1.1.1 股东适格性.....	5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5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7
1.2 出资.....	7
1.2.1 出资验资.....	7
1.2.2 出资程序.....	9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9
1.2.4 出资瑕疵.....	10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1
1.3.1 公司设立.....	11
1.3.2 变更程序.....	12
1.4 股权变动.....	13
1.5 公司违法行为.....	14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5
1.6.1 合法合规.....	15
1.6.2 任职资格.....	15
1.6.3 竞业禁止.....	16
2. 业务.....	17
2.1 资质.....	17
2.2 技术研发.....	19
2.2.1 技术.....	19
2.2.2 研发.....	21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
2.3.1 业务描述.....	23

2.3.2 商业模式.....	24
2.3.3 资产权属.....	26
2.3.4 知识产权.....	26
2.3.5 重大业务合同.....	27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28
2.4 规范运营.....	29
2.4.1 环保.....	29
2.4.2 安全生产.....	30
2.4.3 质量标准.....	31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32
3.1 公司收入.....	33
3.2 成本.....	36
3.3 毛利率.....	37
3.4 期间费用.....	39
3.5 应收账款.....	41
3.6 存货.....	43
3.7 现金流量表.....	44
4. 财务规范性.....	46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46
4.2 税收缴纳.....	50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5.1 主要财务指标.....	51
5.2 财务异常信息.....	52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52
6. 持续经营能力.....	53
6.1 自我评估.....	53
6.2 分析意见.....	54
7. 关联交易.....	55
7.1 关联方.....	55
7.2 关联交易类型.....	56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58
7.4 规范制度.....	62
8. 同业竞争.....	64
9. 资源（资金）占用.....	66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68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70
1. 企业特色分类.....	70
2. 产业政策.....	72
3. 行业空间.....	73
4. 公司特殊问题.....	73

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公司现有股东为 28 个自然人股东。

主办券商以书面列举方式，向公司自然人股东说明了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要求自然人股东确认是否存在不适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信息进行分析是否存在不适格迹象。

根据股东提供的实际控制人信息表或关键人员信息表（包含履历、兼职、是否为公务员、事业编制等信息）和《自然人股东资格确认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系公司适格的股东，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演变相关资料、工商档案登记的管理层人员相关资料，了解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颜肖珂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4.52% 的股份，为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颜肖珂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与经理，2015 年 1 月后，颜肖珂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股份公司 64.52%的股份；仇延生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现持有股份公司 8.06%的股份；仇远程于 2011 年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 年 1 月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现持有股份公司 9.84%的股份。颜肖珂与仇延生系夫妻关系，仇远程系二人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2.42%的股份。

股东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附件 10），约定在公司重大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颜肖珂，实际控制人为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颜肖珂为公司控股股东，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5 页完善披露如下：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颜肖珂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与经理，2015 年 1 月后，颜肖珂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股份公司 64.52%的股份；仇延生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现持有股份公司 8.06%的股份；仇远程于 2011 年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 年 1 月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现持有股份公司 9.84%的股份。颜肖珂与仇延生系夫妻关系，仇远程系二人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2.42 的股份。股东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颜肖珂、实际控制人均为颜肖珂、仇延生夫妇；2014 年 11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颜肖珂，实际控制人为颜肖珂、仇延生和仇远程。因此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

际控制人增加了仇远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主办券商取得了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取得了颜肖珂、仇延生和仇远程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颜肖珂、仇延生和仇远程存在违法违规、诉讼记录。

基于颜肖珂、仇延生和仇远程的确认及主办券商的适当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基本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

明确意见。

答：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材料，并制作了出资工作底稿（附件 2）。了解到公司成立至今缴纳出资及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1、2002 年 1 月 11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2）第 22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2 年 1 月 10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 10 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2009 年 4 月 28 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信康验字（2009）第 016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 400 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3、2011 年 9 月 15 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信康验字（2011）第 029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 590 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4、2014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40.00 万元，公司股东由颜肖珂、仇延生二人变更为颜肖珂等 28 名自然人。本次增资没有验资，但主办券商取得了参与增资人员的打款凭证，验证本次增资货币 240.00 万元货币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5、2015 年 1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号 22-0000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止，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已全部到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变更材料、历次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打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发行人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并制作了出资工作底稿、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自有限公司设立起，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第三次增资虽无验资报告，但有完整的打款凭证，其他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真实、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答：主办券商查阅了股东出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设立、增资、整体变更改制均通过了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除一次增资仅有打款凭证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外，其余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获得了工商核准登记。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行为履行了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出资程序。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主办券商查阅了股东出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公司除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以净资

产出资外，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均为货币，且股东历次出资均按期一次性缴足。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材料。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一次性缴足，除一次增资仅有打款凭证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其余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自成立始的历次出资的形式、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主办券商查阅了股东出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按期一次性缴足，除 2014 年 11 月的增资仅有打款凭证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其余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过程无重大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2）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股东有出资瑕疵及虚假出资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答：（1）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出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记账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出资形式均为货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公司整体变更前原注册资本 1240 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1240 万元，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公司未向股东分红，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过程中，其自然人股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净资产折股从法律形式和经济业务实质上来说，股东未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性质的收益，不是股份制企业送红股或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当地税务部门也没有提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公司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税的情况。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改制）时，是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2-00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出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号 22-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净资产出资到位，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公司整体变更前原注册资本 1240 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1240 万元。故，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公司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税的情况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出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记账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

到:

公司未曾发生减资事项;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出资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答: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演变相关资料,公司从成立至今,公司历史上共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亦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函,全体股东声明“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所持有的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本人所拥有的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未发生过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1)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核准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得到了充分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股东承诺，其各自名下公司股份为其本人合法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得到了有权机关的充分授权，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答：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查无罚款性质支出；主办券商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并通过关键词“银联通莞”、“处罚”等检索了网络信息，均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主办券商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违法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主办券商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并取得了董监高《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董监高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函，其声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答：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声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主办券商检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息表及公司三会决议等文件，该等人员均按时出席并履行了任职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1）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2）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官网、网络信息和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息，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与该等人员的前任职单位发生过纠纷。

(4)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函（附件3），确认其“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与公司无关。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出现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与公司无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及其他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

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1）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公司官方网站，查阅了中国银联官方网站，查阅了公司已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等，现场查看了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了解到：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收款机（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公司是 POS 机专业化服务机构，通过与中国银联和银行合作，开展线下收单服务并获取收益，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协助中国银联对东莞地区 20 家成员银行进行收单专业服务。

公司是服务性行业，无生产制造业务。公司已取得了获得中国银联收单外包机构资质认证，该资质认证在中国银联官网进行了公告。

公司承诺（附件 4）：“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收单外包服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若需），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收款机租赁、安装、维修、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公司承诺（附件 4）：“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其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 2013 年获得了中国银联收单外包机构资质认证，根据《银联业管委 2014 年 12 号文：关于开展收单外包服务备案及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公司获得上述资质认证的有效期为 2 年，目前公司的收单外包服务资质认证仍在有效期之内。公司目前已与中国银联进行了沟通，并已着手准备今年的中国银联收单

外包机构资质认证事宜。公司是东莞当地最大的 POS 机租赁服务机构，市场份额占 70%以上，公司与中国银联就 POS 机线下收单服务业务已合作了十几年，各项服务标准均已建立完善，完全服务中国银联的各项要求。

公司承诺（附件 4）：“公司相关资质和许可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资质和许可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由公司承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其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由公司承诺，公司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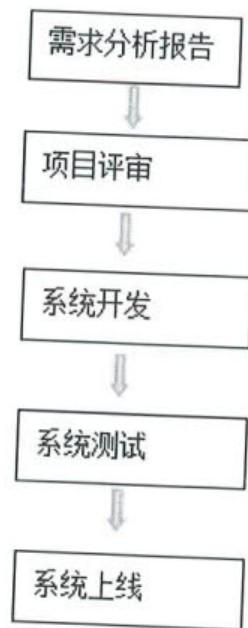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中补充披露披露如下：

“3、研发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技术运维及研发，研发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内部管理系统的开发和金融服务类平台系统的开发。

公司的系统开发流程分为需求分析、项目评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及系统上线五个阶段。



公司市场部发起研发流程：通过前期调研了解业务现实需求，并形成系统需求分析报告，报告给项目评审会；

项目评审会对需求进行评审：评审会由公司总经理、市场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信息技术部负责人、运维服务部负责人等组成，由项目评审会评定是否进行实质性的系统开发，基于系统需求分析与开发难度评估，确定系统由内部开发人员或者外包研发机构完成系统设计、界面设计、程序设计；

信息技术部进行研发：通过评审的项目将交由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具体的系统开发工作；

系统测试：开发过程中，由市场部和运维服务部通过模拟环境测试、真实环境测试，以发现调试处理系统错误，以达到正常运作标准；

验收上线：通过了市场部和运维服务部测试的项目，参与测试各方签字后方为验收通过，最终完成系统上线。”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之（五）公司员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包括身份信息、教育背景、履历信息等。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邮件、电话、现场沟通，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查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

网，取得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了解到：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及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公司已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单独所有，公司不存在也未曾发生过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仲裁、诉讼。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且均在权利有效期内，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答：（1）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邮件、电话、现场沟通，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查阅公司知识产权及形成、取得时间，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

的关键资源要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的研究开发资源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近两年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现已具备高效、可靠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开发及创新能力，能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自主开发新产品，具备产品和技术的快速更新能力。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内部形成了多部门协作研发机制，信息技术部部门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全过程的有效控制与管理，确保产品能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提高研发部门研发技术与效率；市场部负责根据市场调查或分析，提供市场信息及新的应用方向，并针对公司既有系统，提出改进建议；市场部和运维服务部负责对新上线的系统进行测试，提出合理化修正建议；其他部门负责信息技术部所需器件、经费、环境、人力等配合工作。

2、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构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201 人，其中与信息技术部人员共有 9 人（含研发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 4.48%，人员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5	55.55%
大专	4	44.45
合计	9	100.00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信息技术部经理	1	0.50
软件工程师	6	2.98
技术助理	2	1.00

3、研发投入、项目及成果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费用	2,213,901.70	8.79	2,034,982.90
主营业务收入	50,246,333.48	7.93%	46,555,333.67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15%		4.18%
研发项目及成果			
1、收单服务系统；2、集中代收付平台；3、收单前置平台；4、专利号为 ZL201220122785.6			

实用新型专利;5 专利号为 ZL201220122862.8 实用新型专利;7 专利号为 ZL201220122863.2 实用新型专利。

(2)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 设置了研发机构, 配置了结构合理的设计、软硬件、测试研发人员, 拥有自主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3)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4)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 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所有研发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员工, 不存在兼职或挂职情况, 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不存在潜在纠纷。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答: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7 页完善披露如下:

“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收款机 (POS 机) 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联制定的《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规定, 收单机构指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是指接受收单机构委托, 承接银行卡收单非核心业务的企业。其中, 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

是收单外包服务的主要业务内容。

公司是 POS 机专业化服务机构，通过与中国银联和银行合作，开展线下收单服务并获取收益，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协助中国银联对东莞地区 20 家成员银行进行收单外包专业服务。公司在主营业务之外，还不断拓展增值服务内容，给公司创造其他业务收入，比如预付费卡运营外包服务、行业定制 POS 应用等，随着 2011 年以来央行第三方支付的开放，公司也将为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线下收单业务提供专业配套服务，通过发展增值服务内容，有效拓宽了客户渠道，丰富了企业的服务产品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L71 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_4754-2011) 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L7114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细分行业。

上述业务、业务分类标准，系主办券商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在审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的基础上，反复斟酌才确定的。主办券商再次复核了重大业务合同，认为公司已准确、具体阐述了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其业务、业务分类标准、产品等的描述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

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答：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中对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单列了公司的服务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以进一步说明。

“公司以 POS 机租赁、安装、维护等方式为各大收单机构提供线下收单服务，公司目前已承接了中国银联的东莞地区 20 家成员银行的线下收单服务，同时，公司围绕支付领域的业态发展，利用公司高素质销售团队和丰富的线下商户资源，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比如预付费卡运营外包服务、POS 机个性化定制等增值服务。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模式收取 POS 机机具租赁费、相应服务费等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同时，公司极其重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包括租前、租中、租后等不同阶段的防控措施到位，足以面对租赁期内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的持续稳健增长及资金的安全。”

(2)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运记录、交易客户、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核心优势等了解到：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收款机（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公司是 POS 机专业化服务机构，通过与中国银联和银行合作，开展线下收单服务并获取收益，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协助中国银联对东莞地区 20 家成员银行进行收单专业服务。公司在主营业务之外，还不断拓展增值服务内容，给公司创造其他业务收入，比如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收入、银行间联项目服务收入、预付费卡收入、代收付平台业务收入等。该行业比较成熟，成千上万的商户、数以亿计的交易都离不开 POS 机线下收单服务，但暂无同类型上市企业，公司作为业内的先驱者更能够享受行业稳步发展的红利，并为行业向深层次发展推波助澜。

银联通莞深耕东莞地区线下收单市场，凭借过硬的服务和与当地银行、银联等金融服务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在当地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细分市场占有率长期维持在 70% 以上。报告期内，各地区直联 POS 机收单服务的牌照由银联控制，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为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虽然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不算太长，但是在行业中已有一定的行业经验优势、风险管理优势、地

区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优势。

报告期内，银联通莞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均较强且持续增强，净利润的质量过硬。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银联通莞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95,679.26 元和 48,739,390.35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939,528.91 元和 1,091,001.83 元；整体毛利率分别是 44.02%和 40.8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4%和 3.4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6%和 61.8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 和 0.6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05 和 85.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1,963,030.31 元和 18,565,393.10 元。

鉴于银联通莞所处行业稳定，服务质量口碑良好，东莞市场占有率很高，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均较好且稳步增强，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买卖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证书，并检索了商标查询网站、专利检索与查询网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网站，公司知识产权均为单独所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登记于有限公司（公司）名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

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证书，并检索了商标查询网站、专利检索与查询网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网站，公司知识产权均为单独所有。主办券商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无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查无与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相关的费用支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不明情形，不存在可预见的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知识产权均为单独所有，不存在依赖他方的情形。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专利 3 项、11 项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或申请人均为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独立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其独立合法拥有，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并不能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34 页就重大业务合同完善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 4、（3）公司合作银行合同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合作协议书	针对不同情况收取费用。	正在履行
2	2014-8-1 至 2015-7-31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快钱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协议	针对不同情况收取费用。	正在履行
3	2007-3-1 至 2008-2-28 自动顺延履行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POS 机终端租用合同	此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2011-11-25 至 2016-11-25	广东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物联通宝”业务合作协议	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2014-8-1 至 2014-12-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固话 POS 终端维护协议	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2013-11-1 至 2014-1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卡电子机具维护服务的合作协议	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2014-7-30 至 2017-7-29	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	东莞一卡通业务合作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答：公司采购合同、与银行合作合同、重大资产购买合同、理财合同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详细披露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37 完善披露如下：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合同。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答：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教育背景、履历资料，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员工结构表、研发人员结构表，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特点、资产特点分析后，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关联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30 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是 POS 机的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公司主要依托中国银联、商业银行等收单金融机构，拓展线下商户，所以公司对市场销售人员和现场维护人员数量的需求较大，对系统研发人员能力要求在银行卡交易领域非常专业，因此市场销售和售后维护人员占比很高，其学历主要集中在本科及大专。综上，公司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31 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是提供 POS 机租赁、安装及相关服务的行业，公司人员以市场销售、后期维护以及系统研发人员为主，公司无生产造型固定资产，主要资产是租赁给商户的 POS 机、办公设备等。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关联性。”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主要资产与其经营密切相关，与业务、人员相匹配。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答：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了解到，公司的主要业务是 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属于收单外包服务领域，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没有生产环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将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也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答：（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是 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是服务型行业，无生产活动，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业务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审批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生产环节，公司目前业务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审批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公司经营场地、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到：

公司的服务质量严格遵循中国银联关于银联卡收单服务的质量标准。公司在东莞地区从事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行业十多年，公司与中国银联、东莞地区商业银行签订了长期的收单外包服务协议。公司各项服务质量标准符合《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银联卡外包服务指引》的各项要求，得到了中国和收单外包机构的认可，并通过了中国银联关于第三方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的资质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过与服务质量问题相关的处罚，也没有发生过与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纠纷、仲裁和诉讼。公司多次获得中国银联颁发的服务奖项，公司的服务质量得到中国银联的充分肯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质量标准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答：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L71 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L7114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细分行业。

主营业务：POS 机具租赁和服务。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门依照商户申请所需采购 POS 机具。

销售模式：POS 机租赁租金收入是指收取 POS 机每月的租金，POS 租赁服务收入是指根据公司和中国银联及收单银行签署的三方协议，公司负责 POS 机安装、商户财务主管和收银员的收卡培训工作、建立日常商户巡查回访制度、建立投诉受理中心和商户 POS 维护工作等服务。这两部分收入按每月银联提供的确认报表后开票确认收入。但如果当月由于银联原因未提供开票确认，基于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公司会根据以往的经验先开票，等到有确定数据后再补开或冲红。

盈利模式：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 POS 机具租赁和服务。

收款政策：公司大客户主要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付款政策：公司主要采购 POS 机具，账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公司采用银行

承兑汇票付款。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所根据银联通莞公司所属行业、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及收付款政策等方面的了解、分析，结合公司采购合同、POS 机具装机记录的检查，认为公司在采购、租赁及服务等重要业务中运用的会计科目、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会计记录等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与实际业务情况相互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POS 机租赁				
租赁租金	22,875,529.94	42.84	19,540,015.23	40.09
租赁服务	27,370,803.54	51.26	27,015,318.44	55.43
小计	50,246,333.48	94.10	46,555,333.67	95.52
其他增值服务				
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	1,132,721.17	2.12	413,331.22	0.85
银行间联项目服务	1,056,888.83	1.98	446,694.08	0.92
预付费卡手续费	928,520.44	1.74	1,322,672.89	2.71
代收付平台业务	20,886.04	0.04	-	-
运营商代理服务	10,329.30	0.02	1,358.49	0.003
小计	3,149,345.78	5.90	2,184,056.68	7.48

合计	53,395,679.26	100.00	48,739,390.35	100.00
----	---------------	--------	---------------	--------

公司主营电子收款机（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主要负责协助中国银联对东莞地区 20 家成员银行进行收单专业服务，另外还发展了代收付平台、预付费卡等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10%和 95.52%，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两部分，POS 机租赁收入和其他增值服务收入。其中，POS 机租赁收入分为租金收入和租赁服务收入；其他增值服务收入分为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银行间联项目服务、预付费卡手续费、代收付平台业务和运营商代理服务。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披露。

（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POS 机租赁收入：

其中，POS 机租赁租金收入是指收取 POS 机每月的租金，POS 租赁服务收入是指根据公司和中国银联及收单银行签署的三方协议，公司负责 POS 机安装、商户财务主管和收银员的收卡培训工作、建立日常商户巡查回访制度、建立投诉受理中心和商户 POS 维护工作等服务。这两部分收入按每月银联提供的确认报表后开票确认收入。但如果当月由于银联原因未提供开票确认，基于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公司会根据以往的经验先开票，等到有确定数据后再补开或冲红。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收入，公司是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的代理商，为快钱公司拓展商户，快钱公司根据商户 POS 交易的手续费分成给公司，双方每月进行数据核对后公司开票确认收入。

银行间联项目服务收入是由收单行提供 POS 机具，公司只提供维护服务，每月银行按机具数量给公司一定的维护服务费。

预付费卡收入主要为客户发行预付费卡时，公司负责改造 POS 机读卡设备，按月接受商户交易手续费分成收入。

代收付平台业务收入是指签约单位使用公司提供的代收付平台，完成跨行

跨区的资金批量付款或收款，公司向商户收取平台使用费，按月根据业务笔数向商户收取手续费。

运营商合作收入为运营商根据公司开卡数量情况会给出部分的返点，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披露，并在“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补充披露。

为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采取以下核查程序：

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收入的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在核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服务合同、服务发票、收入确认单据、款项回收单据、记账凭证、询证函等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①针对公司提供服务 and 收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等。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清单，了解公司大客户和服务结构的变化情况、结算方法等资料。

③结合现金流、核对服务合同、服务发票对收入真实性进行复核。

④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a. 按收入类别对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b. 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⑤结合在了解被核查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⑥抽取部分销售确认单据，审查收入确认期间、客户等信息是否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是否一致。

⑦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⑧如发生关联方交易：a、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b、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c、向关联方函证。通过执

行以上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是真实、完整、准确。收入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1）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S 租赁业务				
直接材料	3,632,038.81	12.15	2,770,191.47	9.61
折旧费用	13,817,635.44	46.23	12,294,391.13	42.65
人工费用	11,418,488.96	38.20	12,990,741.75	45.06
其他费用	478,017.87	1.60	375,432.46	1.30
小计	29,346,181.08	98.18	28,430,756.80	98.62
其他增值服务				
人工费用	514,582.08	1.72	379,629.91	1.32
其他费用	29,961.26	0.10	17,612.71	0.06
小计	544,543.34	1.82	397,242.62	1.38
合计	29,890,724.42	100.00	28,827,99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 POS 机租赁业务中运营维护的人工费用因公司 2014 年执行全面预算得到控制，从占成本总额 45.06% 下降到 38.20%，下降了 6.86 个百分点，使直接材料和折旧费用的占比分别上升了 2.54 个百分点和 3.58 个百分点。除了人工费用，直接材料、折旧费用、其他费用按收入增长同比例增长，成本结构相对较稳定。

（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方法：直接材料主要系核算打印纸和 SIM 卡采购成本；折旧费用核算的内容系租赁 POS 机具的按月折旧费用；人工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系与 POS 机运营维护或提供增值服务的员工工资薪酬等；其他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系各业务团队（不包括公司总部管理团队）的房租物管费、电费、办公费等。

成本分配方法：直接材料和折旧费用全部计入 POS 租赁业务；人工费用与其他费用按照 POS 租赁业务和其他增值业务的收入额进行分摊。

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无存货，直接材料按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并月末一次结转成本；折旧费用按月直线法摊销；人工费用与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数月末一次结转成本。

（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无存货，各成本按实际发生数月末一次结转成本，当期采购额当期即结转为成本。

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文件；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比较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趋势，分析变动是否异常；比较计算主要服务类型的毛利率，与申报各期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计算分析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目发生额占总额的比例，将申报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核查公司采购合同，抽取记账凭证，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等）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判断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业务情况，采购业务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公司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未发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完全相同和对应的企业，因此无法获得该行业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第三方研究报告。

（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整体营业毛利率分别是 44.02%和 40.85%，其中 POS 机租赁业务毛利率增长了 2.66%，其他增值服务毛利率增长了 0.90%。

2014 年 POS 机租赁业务毛利率稳步增长的原因主要为收入增速略高于成本增速：一方面，2014 年度租赁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93%，得益于公司针对商户部分机具未激活的情况进行了走访和维护，商户存量 POS 机具激活率提高，2014 年月平均有效机具台数为 48,017.67 台，同比增长 7.41%；另一方面，公司加深了和各移动运营商的合作，2014 年 SIM 卡的采购成本比 2013 年降低了一半，有效控制了 2014 年租赁业务的成本，2014 年租赁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只增长了 3.22%。

2014 年其他增值服务毛利率小幅提升也有两个原因：一方面，2014 年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44.20%，主要是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和银行间联项目服务得到了快速发展，该两项收入分别增长了 71.94 万元和 61.0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严控成本端，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只增长了 14.73 万元，其他增值服务成本的增速为 37.08%，略小于收入的增速。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POS 机租赁	50,246,333.48	29,346,181.08	41.60	46,555,333.67	28,430,756.80	38.93
其他增值服务	3,149,345.78	544,543.34	82.71	2,184,056.68	397,242.62	81.81

合 计	53,395,679.26	29,890,724.42	44.02	48,739,390.35	28,827,999.43	40.85
-----	---------------	---------------	-------	---------------	---------------	-------

对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如下：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折旧费用、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直接材料都为 POS 机租赁业务所用打印纸和 SIM 卡费用；折旧费用为租赁的 POS 机按月直线折旧费用；人工费用为业务团队发生的工资、差旅费等费用；其他费用也为业务团队的房租物业费、电费、办公费等间接费用。公司按月将对应的实际发成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认为，公司成本的归集和结转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用于核算银行服务部和增值业务部人员的工资、交通费和市场开发费等费用。管理费用主要用于核算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交通费、市场开发费、技术开发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研发费用主要是委托外单位开发系统项目以及设备、系统的维护所支付的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以及支付银行相关业务的手续费。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费用管理的内部制度。对公司金额较大或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费用进行了抽查，核查费用的发生、报销是否经过授权批准，有关费用的记录是否附有支持文件，查看费用用途与公司归集口径是否一致，审查其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重大差错。

申报会计师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后确认，公司在确认期间费用时，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属于当期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都已作为当期费用计入损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大额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报销单据齐全、记录清晰，且均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公司费用的归集与确认，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费用支出。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答：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及其构成、同期对比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024,926.65	5.27%	4,773,169.26
管理费用	13,147,727.21	-4.61%	13,783,558.79
研发费用	2,213,901.70	8.79%	2,034,982.90
财务费用	311,924.51	-49.96%	623,304.24
营业收入	53,395,679.26	9.55%	48,739,390.3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41%		9.7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4.62%		28.28%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15%		4.1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58%		1.2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用于核算银行服务部和增值业务部人员的工资、交通费和市场开发费等费用。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25.18 万元，主要为增加了银行业务拓展人员，导致工资及相关社保、福利等增加了 39.11 万元，以及 2014 年度的交通费和市场开发费用的合计发生数比 2013 年度减少了 20.06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大于销售费用的增长率，导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用于核算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交通费、市场开发费、技术开发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度减少了 63.5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控制了费用的增长。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 2013 年度相比，呈下降趋势。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委托外单位开发系统项目以及设备、系统的维护所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系统项目的开发力度，导致 2014 年度的研发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17.89 万元。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以及支付银行相关业务的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整体较低。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进行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费用管理的内部制度。对公司金额较大或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费用进行了抽查，核查费用的发生、报销是否经过授权批准，有关费用的记录是否附有支持文件，查看费用用途与公司归集口径是否一致，审查其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重大差错。

申报会计师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后确认，公司在确认期间费用时，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属于当期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都已作为当期费用计入损益。

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期末往来款项的性质，对期末大额余额实施函证，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明细账贷方发生额的凭证进行检查，逐项分析期末大额结存原因及性质，对按照权责发生制须于当期确认的费用进行确认，并检查期后实际支付凭证或期末发票入账情况。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经过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大额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报销单据齐全、记录清晰，且均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公司费用的归集与确认，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费用支出。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

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1)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545,439.97	840,535.04
营业收入	53,324,608.26	48,739,390.3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2	1.72
总资产	62,139,958.61	59,362,521.3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0.88	1.42

公司大客户主要为银联广东分公司和各银行,应收款账期较短,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如有未及时回款情况,也经过催收等方式讨回,已按账龄法计提了减值准备。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款项”中进行披露。

(2)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558,292.17	97.09	27,914.61	530,377.56
1 至 2 年	10.00	16,736.00	2.91	1,673.60	15,062.40
合 计		575,028.17	100.00	29,588.21	545,439.96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874,624.57	98.79	43,731.22	830,893.35
1 至 2 年	10.00	10,713.00	1.21	1,071.30	9,641.70

合 计		885,337.57	100.00	44,802.52	840,535.05
-----	--	------------	--------	-----------	------------

(3) 通过查看公司的明细帐,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况。会计师,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未见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会计师抽查了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收的情况,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原值575,028.17元中,在期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已收回230,392.00元,收回比例为40.06%,款项回款真实,未收回金额较小,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4)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未发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完全相同和对应的企业,因此无法获得该行业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第三方研究报告。无法比对与公司类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根据公司历年回款情况,公司从谨慎性、稳健性的原则出发对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对账龄1年以下的应收款按5%计提坏账准备,对1-2年的应收款按10%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2-3年的应收款项按20%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3-4年的应收款项按30%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4-5年的应收款项按50%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收真实,同时结合收入确认也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

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答：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收款机（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按实际需要采购打印纸和 SIM 卡，并在当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期内不存在存货。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67,694.45	51,562,53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72.03	67,65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65,966.48	51,630,19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3,068.79	7,810,982.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2,995.79	10,969,31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6,883.94	1,568,34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987.65	12,715,75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2,936.17	33,064,40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3,030.31	18,565,788.37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1,963,030.31 元和 18,565,788.37 元, 2014 年比 2013 年净增 3,397,241.94 元, 与 2014 年公司整体毛利增加 3,593,563.92 元基本一致, 体现了公司增加的营业利润能快速转换为现金流的增加的良好态势。

特别要提醒的是, 现金流量表中 2013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9,242.75 元, 与资产负债表 2013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差 4,598,540.00 元, 为无法随时变现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样的, 201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相差 998,635.00 元也为无法随时变现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A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67,694.45	51,562,532.14
+营业收入	53,395,679.26	48,739,390.35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004,069.24	1,772,500.86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期初净额)	-295,095.09	542,630.36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6,081.86	-47,311.40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1,067.28	-1,545,959.89

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3,068.79	7,810,982.57
+营业成本	29,890,724.42	28,827,999.43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957,814.83	1,845,855.46
—生产成本—工资及福利费	4,978,805.02	4,701,151.19
—生产成本—折旧费	13,817,635.44	12,294,391.1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89,030.00	5,867,330.00

C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72.03	67,658.45
+营业外收入	4,262.27	14,548.86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4,009.76	53,109.59

D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987.65	12,715,759.40
+销售费用	5,024,926.65	4,773,169.26

+管理费用	13,147,727.21	13,783,558.79
+其他应收款增加和其他应付款减少支付现金部分	201,441.17	670,758.84
+财务费用中（汇兑净损失+手续费）	18,434.27	40,717.37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550,745.48	2,159,618.87
—销售费用—折旧费	20,668.13	12,016.25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333,393.85	3,949,429.60
—管理费用中发生的各项税金总额	50,893.14	51,961.99
—管理费用—折旧费	436,936.05	290,358.15
+应付账款中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	-3,599,905.00	-89,060.00

E“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发生额。

F“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发生额。

G“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74,864.02	11,082,440.90
其中：2014 年为购置天安数码城地产预付了 728.13 万元	7,281,325.56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答：（1）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成本管理控制制度》、《装机管理流程》、《财务部日常工作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现金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目前公司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 6 人，公司财务负责人苏桂娟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会计执业经验。公司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了职责分离。公司使用用友财务电算化软件，已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按照公司现有规模以及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答：（1）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情况如下：

①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所有制度，对公司设计的控制制度能否达到控制目标进行了评价，对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交易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取得并查阅相关客户合同、验收单、发票、收入确认凭证及收款凭证等原始记录。穿行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测试内容	结果
签订合同及销售出库	客户名称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是否签订销售合同（是/否）	是
	销售发票、POS 装机单（验收单）、出库单记载内容是否单单一致（是/否）	是
记录应收账款	销售发票是否齐全（是/否）	是，发票号 00429224-00041916

	开票是否得到适当审批（是/否）	是
	是否记入应收账款借方（是/否）	是，凭证号 2014 年 09 月， 记-369 号
收款	付款人名称是否与顾客一致（是/否）	是
	银行水单记录付款人及金额是否与事实一致（是/否）	是
	是否正确记入应收账款贷方（是/否）	是，凭证号 2014 年 10 月， 记-122 号

通过以上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关键控制节点的穿行测试确定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确定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②购货与付款循环内控制度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关于购货与付款循环的所有制度，对公司设计的控制制度能否达到控制目标进行了评价，对客户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交易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取得并查阅相关采购订单、采购合同、检验通知单、收料单、发票及对账单、记账凭证、货款支付凭证等。穿行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测试内容	结果
签订合同	采购订单是否齐备（是/否）	是
	是否签订采购合同（是/否）	是
	购进原材料是否经过检验（是/否）	是
	入库单据是否齐备（是/否）	是
	采购订单、检验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上记载的交易内容是否一致（是/否）	是
记录应付账款	采购发票是否齐备（是/否）	是，发票号 292671
	是否记入应付账款贷方（是/否）	是，凭证号 2014 年 4 月， 记-338 号
付款	收款人名称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是/否）	是
	是否正确记入应付账款借方（是/否）	是，凭证号 2014 年 6 月， 记-294 号

通过以上对购货与付款业务循环关键控制节点的穿行测试确定公司购货与付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确定公司的购货与付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③生产循环内控制度

公司并无生产环节，按实际需要采购打印纸、SIM 卡等消耗品。

④货币资金内控制度

现金管理：每月末，会计对现金进行盘点，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会计主管复核库存现金盘点表。

银行存款管理：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须经财务经理审核，报总经理审批。

每月末，会计将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余额进行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由会计主管进行复核。

公司财务专用章由财务经理保管，个人名章由分管副总保管。

申报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⑤筹资与投资循环内控制度。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外投资没有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股东表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各项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经批准再投资。

(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①公司建立了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制度；

②公司财务部门各岗位均明确了职责、权限等，并执行了不相容职位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务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财务人员能够胜任其所任岗位职责，且财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财务部门各岗位执行了不相容职位分离的原则。

③公司财务负责人苏桂娟具有《会计法》规定的任职条件，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符合目前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3) 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的监督和评价制度还不够完善。目前，公司尚未成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尚无规范的、系统的制度及流程；有限公司时期存在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的问题。主办券商已

建议公司增设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岗位，来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成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表示，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以后会考虑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主办券商已提请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②公司当前还没有建立专门针对风险控制的部门和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在应对市场变化、行业发展变化和公司管理中的风险时缺乏健全的风控机制。公司当前对于风险的把握仍然依靠公司的管理层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来判断，没有一套健全的针对风险监控、分析和控制的制度体系。项目小组已建议公司在分析行业发展有利条件的同时应及时关注其周期性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表示，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壮大将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风险监督和控制体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虽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有部分瑕疵，因此尚有改进规范空间，主办券商将后续持续督导公司继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体系。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7%
营业税	应税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根据南城国税通[2012]1546 号文的通知：有形

动产租赁（试点前购入有形动产）所属时期从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税率3%）；服务业增值税税率6%。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中披露。

会计师通过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月的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与公司账面记录的计提税金及缴纳税金情况进行了核对，查阅公司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判断公司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履行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所得税汇算清缴、增值税验票情况以及附加税缴纳凭证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情况，各税种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答：（1）已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与公司经营状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较大影响的行为。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未发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完全相同和对应的企业，因此无法获得该行业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第三方研究报告。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答：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通过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以及改变存货计价方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稳定增长，现金流量良好，其他各项财务指标良好，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稳定性较高。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

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运记录、交易客户、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核心优势等方面，了解到：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收款机（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公司是 POS 机专业化服务机构，通过与中国银联和银行合作，开展线下收单服务并获取收益，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协助中国银联对东莞地区 20 家成员银行进行收单专业服务。公司在主营业务之外，还不断拓展增值服务内容，给公司创造其他业务收入，比如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收入、银行间联项目服务收入、预付费卡收入、代收付平台业务收入等。该行业比较成熟，成千上万的商户、数以亿计的交易都离不开 POS 机线下收单服务，但暂无同类型上市企业，公司作为业内的先驱者更能够享

受行业稳步发展的红利，并为行业向深层次发展推波助澜。

银联通莞深耕东莞地区线下收单市场，凭借过硬的服务和与当地银行、银联等金融服务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在当地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细分市场占有率长期维持在 70% 以上。报告期内，各地区直联 POS 机收单服务的牌照由银联控制，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为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虽然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不算太长，但是在行业中已有一定的行业经验优势、风险管理优势、地区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优势。

报告期内，银联通莞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均较强且持续增强，净利润的质量过硬。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银联通莞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95,679.26 元和 48,739,390.35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939,528.91 元和 1,091,001.83 元；整体毛利率分别是 44.02% 和 40.8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4% 和 3.4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6% 和 61.8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 和 0.6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05 和 85.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1,963,030.31 元和 18,565,393.10 元。

鉴于银联通莞所处行业稳定，服务质量口碑良好，东莞市场占有率很高，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均较好且稳步增强，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且其意在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促进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份流动性、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宣传效应。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答：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该企业的母公司；该企业的子公司；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该企业的联营企业；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详细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联方披露情况，与上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比对公司关联方披露准确，认为公司已全面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披露。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查阅《审计报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声明及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已经准确、全面披露了关联方。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分别披露了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和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颜肖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兼董事，持有公司 64.52%的股份
仇延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8.06%的股份
仇远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兼董事，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李冬丽	董事
苏瑞坚	董事，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
王 虎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
廖 辉	监事，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
苏锦开	监事
苏桂娟	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1.77%的股份
黄小芬	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89%的股份

(3)、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东莞市佑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肖珂投资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维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延生投资的企业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
东莞市庆通网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延生投资的企业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设备，计算机网络服务器及其周边设备，电子产品；维修、维护：计算机网络服务器及其周边设备、自动控制设备
东莞市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延生投资的企业	环境安全检测、有害物质检测、安全生产培训、有关企业安全技术的咨询。

上海敬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计算机、通信设备、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租赁给大通电脑 6 台移动 POS 机，用于其销售门店，每年向其收取服务费；公司向控股股东颜肖珂、仇延生租赁其自有房屋作为公司的办公室和员工宿舍，每年按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房租；公司向大通电脑租赁其承租的仓库作为公司的仓库，每年按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租金。

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大通电脑采购电脑 2 台；大通电脑为公司提供劳务；公司股东委托贷款给公司；公司股东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股东同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上述交易事项发生时的凭证以及后附的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从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判断，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

①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有门店销售业务，安装了 6 台移动 POS 机，公司每年向其收取 960.00 元/台（含税）移动 POS 服务费，所收取的服务费价格和其他商户一致。公司的 POS 机租赁业务已在东莞地区占有 70% 的份额，且便于日后的维护，因此该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其必要性，且价格公允。

②颜肖珂、仇延生向公司出租自有房屋，系公司开展业务，正常经营、运作所需。该租赁交易客观、公正，租赁定价主要依据相同房源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大通电脑将承租的仓库转租给公司，用于公司货物仓储所需，该租赁交易客观、公正，租赁定价主要依据相同房源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购买办公用房，并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计划 2015 年 6 月支付余款并于 2015 年 7 月搬入天安数码城。公司今后将不会再续租股东的自有房屋。因此，该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存在，在报告期内有其必要性，且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中：

①公司向大通电脑采购台式电脑两台，按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②公司部分办公室进行搬迁，需重新布置网线和电话线，由大通电脑负责安装工作，所需的材料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价格公允。

③股东颜肖珂将资金 300.00 万元借款给公司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同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3）莞银委贷字第 009078 号，合同约定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15.00%。

公司同股东颜肖珂及中信银行签订的该笔委托贷款合同，主要是由于购买理财产品降低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当时为了每月不确定量的 POS 机采购而储备资

金，是当时资金安排出现的问题；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持公司的信用和同中信银行保持好业务往来关系。贷款利率是参考当地的民间借贷利率而定。

现公司已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并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提早归还了借款 300.00 万元，并共支付了利息 821,250.00 元。该笔利息支出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④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签署编号为 0012110373《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 万，合同有效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由公司股东颜肖珂、仇延生、关联方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签署编号为 1013111656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3.9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年利率为 7.00%。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归还了借款 23.90 万元，并支付了利息 4,182.5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该借款利息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91,682.50	433,750.00
营业收入总额	53,395,679.26	48,739,390.35
比例（%）	0.73	0.89

股东已承诺，今后公司发生的借款业务，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执行。按照当地的民间借贷利率来判定，该利率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公允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中披露：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向股东颜肖珂、仇延生承租房屋，作为公司的办公用房；公司向大通电脑承租仓库，作为公司的货物储备仓库。支付的房租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1%，占比很低，且具有较强的替代性，不会因单方面终止合同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向股东颜肖珂的借款以及向银行的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所支付的借款利息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1%，占比很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答：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如下：

(1) 关联交易的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可以获得的市场公开价格进行比较，判断定价的公允性；

(2) 查阅关联交易合同、重点关注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期间等条款；

(3)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市场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其业务特点，具有必要性。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关联交易的资金流水、获取关联方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合同，认为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均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也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现公司已建立《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针对公司投资理财，财务部门根据投资理财管理相关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实施复核程序后，建立并完善投资理财管理台账、投资理财项目明细账表。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每一种投资理财设立明细账加以反映，每月还应当编制盈亏报表，对于债券应编制折、溢价摊销表。财务部门每年年末根据投资理财盘点情况，对可能产生投资减值的，报总经理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对需要进行处置的投资，报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照规定进行处置，收回投资，减少损失。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查阅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管理层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尚未发生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主要由各股东协商决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执行的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中披露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权限程序的内容，具体如下：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也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

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现行制度切实履行。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同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上述制度得到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 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答：经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是颜肖珂，实际控制人为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颜肖珂、仇延生夫妇还直接控制另外五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市佑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肖珂投资的企业
上海敬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肖珂投资的企业
东莞市庆通网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延生投资的企业
东莞市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延生投资的企业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延生投资的企业

(1) 东莞市佑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注册号 441900002214197，法定代表人颜肖珂，住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南城路段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五楼 505 号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维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

资，主要业务为推广一种消费积分系统。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元，颜肖珂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1999 年 07 月 07 日成立，注册号 441900000428441，法定代表人仇延生，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上桥工业大道松浪街 18 号，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主要业务为销售计算机相关硬件产品。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元，仇延生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3) 东莞市庆通网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2011 年 03 月 21 日成立，注册号 441900001014754，法定代表人周凯儿，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上桥工业大道松浪街十八号之二，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设备，计算机网络服务器及其周边设备，电子产品；维修、维护：计算机网络服务器及其周边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主要业务是做系统集成相关服务。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元，仇延生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4) 东莞市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4 年 04 月 04 日成立，注册号 441900001907419，法定代表人仇延生，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上桥松浪街 18 号，经营范围：环境安全检测、有害物质检测、安全生产培训、有关企业安全技术的咨询，主要从事职业安全检测业务。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仇延生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5) 上海敬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20 日成立，注册号 310109000698482，法定代表人颜肖珂，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10-45 室，经营范围：网络信息、计算机、通信设备、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一种消费积分系统推广。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元，颜肖珂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上述公司均未从事电子收款机租赁、安装、维修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也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根据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同业竞争，当前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合理，且已实际执行。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目前尚未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执行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因承诺人如违法承诺的，将按照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措施有效且合理。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

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 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中披露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披露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权限程序的内容，具体如下：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

亦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关联方专用资源(资金)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并在《公司章程》对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同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目前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查阅《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和预收预付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房地产、大额固定资产等相关资料,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及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到: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

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权属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资产；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独立的技术及知识产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保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合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电话咨询中国银联等，了解到：

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中国银联，这主要由直联模式所造成的。在直联模式下，公司与银联、收单银行签订三方协议——《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合作协议书》，公司通过自己的销售团队在市场上拓展 POS 机使用商户，公司的销售起到了为中国银联、收单机构拓展线下商户的中介性质的功能。有需求的 POS 机使用商户将与银行、银联签订《特约商户受理银联卡业务协议书》，POS 机申请审批通过后，公司为商户提供 POS 机安装培训走访维护等专业化服务。由收单银行按照协议约定标准，向各商户按结算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同时支付给银联结算费用。银联再按每台 POS 机固定服务费（不同类型 POS 机具有不同费率）支付给公司 POS 机机具租赁及专业化服务费用。

从形式上看，公司的收入表现出大部分来源于中国银联，实质上这是由直联模式的特性造成的，线下 POS 机使用商户是由公司自主开拓的，商户资源依旧掌握在公司手里，线下商户资源才是贡献公司收入的源泉。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外的依赖性。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外的依赖性。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

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答：已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

银联通莞主营业务是电子收款机（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公司是 POS 机专业化服务机构，通过与中国银联和银行合作，开展线下收单服务并获取收益，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协助中国银联对东莞地区 20 家成员银行进行收单专业服务。公司在主营业务之外，还不断拓展增值服务内容，给公司创造其他业务收入，比如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收入、银行间联项目服务收入、预付费卡收入、代收付平台业务收入等。该行业比较成熟，成千上万的商户、数以亿计的交易都离不开 POS 机线下收单服务，但暂无同类型上市企业，公司作为业内的先驱者更能够享受行业稳步发展的红利，并为行业向深层次发展推波助澜。

银联通莞深耕东莞地区线下收单市场，凭借过硬的服务和与当地银行、银联等金融服务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在地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细分市场占有长期维持在 70% 以上。报告期内，各地区直联 POS 机收单服务的牌照由银联控制，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为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虽然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不算太长，但是在行业中已有一定的行业经验优势、风险管理优势、地区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优势。

报告期内，银联通莞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均较强且持续增强，净利润的质量过硬。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银联通莞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95,679.26 元和 48,739,390.35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939,528.91 元和 1,091,001.83 元；整体毛利率分别是 44.02% 和 40.8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4% 和 3.4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6% 和 61.8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 和 0.6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05 和 85.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1,963,030.31 元和 18,565,393.10 元。

鉴于银联通莞所处行业稳定，服务质量口碑良好，东莞市场占有率很高，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均较好且稳步增强，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且

其意在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促进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份流动性、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宣传效应，我公司特推荐银联通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1）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收款机（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国家鼓励类商务服务（详见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二、商务服务业 1、租赁服务）。2015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表示要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金融、政府服务等领域的服务外包，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同时在政策支持方面，表示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3）主办券商认为，在国家鼓励产业的背景下，在可预见的期限内，产业政策不会发生不利变化。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非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与营业执照，公司股东为 28 名境内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本所律师认为，在国家鼓励产业的背景下，在可预见的期限内，产业政策不会发生不利变化。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中详细披露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2009 年 4 月，股东颜肖珂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400 万元，2011 年 9 月，股东颜肖珂及仇延生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590 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并对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足发表意见。

答：

1、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资料、相应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并经公司股东颜肖珂、仇延生出具《增资款来源情况说明》，了解到情况如下：

(1) 2009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颜肖珂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0 万人民币。

2009年4月28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信康验字(2009)第016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9年4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股东颜肖珂400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年5月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347655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增资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2011年9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颜肖珂和仇延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00万。

2011年9月15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信康验字(2011)第029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9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590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9月2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775709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增资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经股东颜肖珂、仇延生出具《增资款来源情况说明》(附件6、附件7)，颜肖珂、仇延生两人工作时间较长，具有较高的工资性收益。同时，平时注重理财，故上述的增资款为两人的自有合法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增资款的资金为股东颜肖珂、仇延生的自有合法资金。

2、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1) 2002年1月11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2)第22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2月10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10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 2009年4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颜肖珂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0.00万人民币。

2009年4月28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信康验字(2009)第016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9年4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股东颜肖珂400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年5月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347655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增资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2011年9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颜肖珂和仇延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00万。

2011年9月15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信康验字(2011)第029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9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590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9月2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775709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增资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 2014年11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40.00万元，公司股东由颜肖珂、仇延生二人变更为颜肖珂等28名自然人。本次增资没有验资报告，主办券商取得了参与增资人员的打款凭证，验证本次增资货币240.00万元货币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4年11月1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 自有限公司设立起，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第三次增资虽无《验资报告》但有完整的打款凭证，其他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增资款的资金为股东颜肖珂、仇延生的自有合法资金。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真实、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注册资本充足。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相应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公司股东颜肖珂、仇延生出具《增资款来源情况说明》，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款的资金为股东颜肖珂、仇延生的自有合法资金，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真实、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注册资本充足。

4.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否存在《银联卡收单

外包服务指引》第 23 条以及第 29 条规定之情形逐条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以及公司防范出现《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 23 条及第 29 条规定之情形所采取的措施。

答：

1、《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三条 收单机构应与外包机构明确约定，其在业务开展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 （一）向其他机构转让、转包业务；
- （二）以任何形式存储银联卡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个人标识码等敏感信息；
- （三）以大商户名义入网并下挂二级商户；
- （四）实施银联相关规则中明确的违规行为扰乱受理市场秩序，恶意争抢商户；
- （五）未对商户进行现场真实性调查，通过远程方式拓展商户；
- （六）为商户自带的受理终端提供装机服务；
- （七）违反银联终端管理相关规定，在特约商户布放未经银联认证的终端机具，或布放超出银联规定业务受理范围的机具；
- （八）变造交易渠道或变造交易类型；
- （九）泄露或利用特约商户信息牟取不当利益；
- （十）侵犯“银联”品牌权益，冒用银联及银联成员机构名义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 （十一）其他违反银联卡收单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中国银联对外包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定期将共享信息向收单机构进行发布。外包机构在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情况的，相关合作收单机构应将该外包机构信息、法人资料、违规行为、违规证据材料报送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将定期（每季度）向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成员机构共享外包机构违规信息。

-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监管机构通报、处罚的；

(二) 向其他机构转让、转包业务;

(三) 以任何形式存储银联卡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个人标识码等敏感信息;

(四) 泄露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

(五) 与不良商户勾结进行如虚假伪冒申请、伪卡盗刷、套现、洗单、洗钱、分单、虚假交易等活动;

(六) 拓展的商户多次发生银行卡风险事件;

(七) 侵犯“银联”品牌权益,冒用银联及银联成员机构名义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八)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盗取、转移合作收单机构商户或受理终端(如具有支付牌照的外包机构在收单机构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收单机构商户或受理终端转为其收单商户,或未取得支付牌照的外包机构向其拥有支付牌照的关联企业输送其他收单机构已有商户或受理终端的行为);

(九) 因违规行为给银联卡产业各参与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十) 收单机构认为其他严重违反银联卡受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2、经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经营资质、主要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了解到:

(1) 公司在开展收单服务业务时,均与收单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应当遵守国家机关制定的银行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中国银联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2) 公司是经中国银联认证从而获得收单外包服务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公司在经营期间,从未因业务开展问题受到过行业监管部门或中国银联的处罚,多次获得中国银联颁发的各种业务奖项,充分说明了中国银联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肯定:

2012 年	2013 年
1、综合贡献奖(对提升直联市场优势贡献最大); 2、市场支持奖(直联第一类商户拓	1、综合贡献奖;

展直联竞赛（三季度）；	2、活跃终端质量奖；
3、市场支持奖（刷卡无障碍示范商圈建设活动）；	3、市场规范推动奖；
4、市场支持奖（积极推广银联在线支付业务，发展互联网商户）；	4、联合营销支持奖；
5、市场支持奖（积极配合银联开展联合营销，有效提供日常消费类商户直联交易额，提升商户受卡积极性和持卡人刷卡热情）；	5、分期付款推动奖；
6、市场支持奖（积极开展存量直联POS 非接改造）；	6、培训考核质量奖；
7、业务支持奖（投诉差错处理质量奖）；	7、IC 卡业务推动奖；
8、风险管理奖（在配合做好银行卡风险管理工作方面表现积极）；	8、投诉差错处理质量奖；
9、运营支持奖（技术服务规范严谨，严格遵守各项流程，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9、二级地市服务支持奖；
10、运营支持奖（积极配合故障终端整改，整改效果良好，受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0、日常类商户拓展奖；
	11、示范商圈建设奖。

（3）公司已按照中国银联收单外服务业务的要求建立了《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保密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问责制实施办法》、《风险事件处理规程》、《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等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有效的从制度层面防范了风险。

(4) 公司提供了相关《情况说明》(附件8):“本公司长期与中国银联合作,日常经营中从未出现违反《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23条以及第29条规定之情形,多次获得中国银联颁布的各项奖项,并与中国银联合作至今。公司为防范出现《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23条及第29条规定之情形,经常组织员工学习、培训。并制定严格的规则管理制度,如《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问责制实施办法》、《风险事件处理规程》、《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档案管理办法》等。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银联”标识完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7条之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证明》(附件5),证明公司“从未出现违反《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包括但不限于该指引第7、23、29条)中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从未出现过《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23条及第29条规定之情形,并建立符合行业标准的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50页补充披露:

“公司从未出现违反《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23条以及第29条规定之情形,多次获得中国银联颁布的各项奖项,并与中国银联合作至今。公司为防范出现《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23条及第29条规定之情形,经常组织员工学习、培训,并建立了《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保密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问责制实施办法》、《风险事件处理规程》、《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等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有效的从制度层面防范了风险。”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长期与中国银联合作,多次获得中国银联颁布的各项奖项,在日常经营不存在《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23条以及第29条规定之情

形。并制定了严格的规则管理制度。

4.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名称中使用“银联”作为字号组成部分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银联”标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7条之规定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1条规定：“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2、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通过关键词“银联通莞”、“侵权”等检索了网络信息，了解到：

(1) 2001年12月1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东莞市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27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有限公司，2002年2月7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00585268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公司前身银联通莞有限的企业名称预核准要早于中国银联成立。

(3) 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并承诺，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银联”标识合法合规，符合《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7条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立时间早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其名称经国家工商部门核准，其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公司名称中使用“银联”

作为字号组成部分合法合规，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银联”标识合法合规，符合《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7条之规定。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名称中使用“银联”作为字号组成部分合法合规，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银联”标识合法合规，符合《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7条之规定。

4.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3）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1）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公司官方网站，查阅了中国银联官方网站，查阅了公司已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等，现场查看了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了解到：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收款机（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公司是 POS 机专业化服务机构，通过与中国银联和银行合作，开展线下收单服务并获取收益，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协助中国银联对东莞地区 20 家成员银行进行收单专业服务。

公司是服务性行业，无生产制造业务。公司已取得了获得中国银联收单外包机构资质认证，该资质认证在中国银联官网进行了公告。

公司承诺（附件 4）：“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收单外包服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若需），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收款机租赁、安装、维修、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公司承诺（附件 4）：“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其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 2013 年获得了中国银联收单外包机构资质认证，根据《银联业管委 2014 年 12 号文：关于开展收单外包服务备案及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公司获得上述资质认证的有效期为 2 年，目前公司的收单外包服务资质认证仍在有效期之内。公司目前已与中国银联进行了沟通，并已着手准备今年的中国银联收单外包机构资质认证事宜。公司是东莞当地最大的 POS 机租赁服务机构，市场份额占 70%以上，公司与中国银联就 POS 机线下收单服务业务已合作了十几年，各项服务标准均已建立完善，完全服务中国银联的各项要求。

公司承诺（附件 4）：“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由公司承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其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由公司承诺，公司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4.5 请公司于重大业务合同部分补充披露与“东莞通”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34 页就重大业务合同补充披露了公司与“东莞通”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附件 9）：

序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
---	------	-------	------	---------	------

号					情况
1	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 4、 (3) 公司合作银行合同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协议书	针对不同情况收取费用。	正在履行
2	2014-8-1 至 2015-7-31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快钱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协议	针对不同情况收取费用。	正在履行
3	2007-3-1 至 2008-2-28 自动 顺延履行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POS 机终端租用合同	此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2011-11-25 至 2016-11-25	广东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物联通宝”业务合作协议	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2014-8-1 至 2014-12-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固话 POS 终端维护协议	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2013-11-1 至 2014-1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卡电子机具维护服务的合作协议	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2014-7-30 至 2017-7-29	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	东莞一卡通业务合作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6 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控制关系。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演变相关资料、工商档案登记的管理层人员相关资料，了解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颜肖珂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4.52%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颜肖珂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与经理，2015 年 1 月后，颜肖珂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股份公司 64.52%的股份；仇

延生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现持有股份公司 8.06% 的股份；仇远程于 2011 年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 年 1 月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现持有股份公司 9.84% 的股份。颜肖珂与仇延生系夫妻关系，仇远程系二人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2.42% 的股份。

股东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附件 10），约定在公司重大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颜肖珂，实际控制人为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颜肖珂为公司控股股东，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5 页完善披露如下：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颜肖珂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与经理，2015 年 1 月后，颜肖珂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股份公司 64.52% 的股份；仇延生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现持有股份公司 8.06% 的股份；仇远程于 2011 年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 年 1 月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现持有股份公司 9.84% 的股份。颜肖珂与仇延生系夫妻关系，仇远程系二人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2.42 的股份。股东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颜肖珂、实际控制人均为颜肖珂、仇延生夫妇；2014 年 11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颜肖珂，实际控制人为颜肖珂、仇延生和仇远程。因此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增加了仇远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

司销售占比在 70%以上。（1）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对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公司对上述情况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1）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二）公司服务的主要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中披露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但需说明的是，银联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是由于线下收单业务的合作模式造成的，真正的终端客户是使用 POS 机结算的各商户，而这些商户的拓展绝大部分既有公司拓展的，也有各收单行收到申请的，并非银联开拓的商户。

（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对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一）公司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直联模式下，公司与银联、收单银行签订三方协议——《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合作协议书》，需要使用 POS 机的商户与银行、银联签订《特约商户受理银联卡业务协议书》，POS 机申请审批通过后，公司为商户提供 POS 机安装培训走访维护等专业化服务。由收单银行按照协议约定标准，向各商户按结算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同时支付给银联结算费用。银联再按每台 POS 机固定服务费（不同类型 POS 机具有不同费率）支付给公司 POS 机机具租赁及专业化服务费用。

虽然公司向银联收款达到 70%以上，但这是线下收单的合作模式造成的，真正的终端客户是使用 POS 机结算的各商户。短期内银联线下收单的合作模式不会有大幅改变，公司并无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对于客户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五、线上支付及移动支付对线下收单模式冲击的风险”：

如今国内互联网金融线上支付和移动支付方式发展迅速，公司原有的线下支付盈利模式正面临着新的行业生态的冲击，公司管理层也意识到了新的支付方式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正在积极探寻公司既有资源与新的支付方式进行有机结合的方式，但短期来看，公司依靠传统线下铺 POS 机的盈利模式依然有可能受到互联网线上支付及移动支付的压力，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盈利下滑的影响。

(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虽然公司向银联收款达到 70%以上，但这是线下收单的合作模式造成的，真正的终端客户是使用 POS 机结算的各商户。短期内银联线下收单的合作模式不会有大幅改变，公司并无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5) 请公司对上述情况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由于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并无单一客户依赖风险，故只披露了“五、线上支付及移动支付对线下收单模式冲击的风险”。

4.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投资理财产品情况。(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采取的投资方式和内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较大投资风险，若是，建议作风险揭示；同时补充披露投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2) 请申报会计师对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答：(1)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出租 POS 机，其中对部分 POS 机收取了押

金。该部分资金成为账面上的闲置资金，为了避免资金闲置的损失，公司将其用于购买银行和券商的理财产品，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综合收益。

同时公司希望保持一定的资金流动性，以保证日常经营的资金所需，因此主要选择周期较短、收益稳健的银行和券商的理财产品。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持有的理财产品检查其购买合同及交易条款，确认投资合法合规。

公司对外投资的产品周期较短、项目风险可控，于报告期内皆取得了投资收益，没有出现亏损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一般采购的皆为中低风险水平。因此未在重大风险事项中披露，但作为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已充分披露了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	2014 年度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旗峰多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36 个月	未约定
旗峰双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不固定	未约定
旗峰财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 年	未约定
合计	-	-	3,000,000.00	-	-

(1)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旗峰多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管理期限为 36 个月，封闭期为 12 个月，该集合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债券逆回购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品种。该集合计划属于混合型集合产品，属于中等风险收益品种。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1 日赎回该产品。

(2)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旗峰双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封闭期，该集合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债券逆回购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

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品种。该集合计划属于混合型集合产品，属于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3)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旗峰财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管理期限为 1 年，可展期，不设置开放期，该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管理人选定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金住手计划，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等现金类资产。该集合计划属于混合型集合产品，属于较高风险收益品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	2013 年度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宝 1 号	-	东莞银行	2,700,000.00	2013.11.25-2014.2.14	5.00%
鼎鼎成金 68087 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2.31-2014.2.11	5.80%
旗峰多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36 个月	未约定
创富理财尊享系列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	2013.8.9-2014.1.8	5.30%
现金宝 4 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000.00	不定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	-	13,700,000.00	-	-

(1) 公司将自有资金 270.00 万元用于购买东莞银行“理财宝 1 号”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00%。

(2) 公司将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鼎成金 68087 号”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80%。

(3)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旗峰多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管理期限为 36 个月，封闭期为 12 个月，该集合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债券逆回购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品种。该集合计划属于混合型集合产品，属于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4) 公司将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创富理财尊享系列”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30%。

(5)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将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宝 4 号私人银行类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存续期为 5 年，可展期 2 年，非保本浮动收益，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赎回该产品，并取得收益 60,240.00 元。进行披露

(6) 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将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宝 4 号私人银行类人民币理财产品”，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和 2014 年 7 月 16 日赎回该产品，分别取得收益 6,534.25 元和 14,767.12 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建立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投资行为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商议决定，决策程序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对外投资管理流程，并将严格执行。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客户出租 POS 机，其中对部分 POS 机收取了押金。该部分资金成为账面上的闲置资金，为了避免资金闲置的损失，公司将其用于购买银行和券商的理财产品，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综合收益。同时公司希望保持一定的资金流动性，以保证日常经营的资金所需，因此主要选择周期较短、收益稳健的银行和券商的理财产品。公司对外投资的产品周期较短、项目风险可控，于报告期内皆取得了投资收益，没有出现亏损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建立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投资行为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商议决定，决策程序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对外投资管理流程，并将严格执行。”

(2)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持有的理财产品检查至购买合同或交易条款，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理财产品的余额实施函证，检查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到期的原始单据等程序，公司已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其实质予以进行区分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并对理财产品的主要信息予以披露，会计处理正确且列报合规。

(3)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始凭证、投资协议齐全、记录清晰,公司对外投资的行为与公司现金流充沛的特点相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对外投资。

4.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大部分为出租的 POS 机。

(1) 请公司补充披露 POS 机的摊销期限,每年的摊销成本是否与收入匹配,是否存在提前报废情形,补充披露该项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措施;(2) 请申报会计师及主办券商就上述固定资产核算、摊销、管理控制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内部控制等规定发表意见。

答:(1) 请公司补充披露 POS 机的摊销期限,每年的摊销成本是否与收入匹配,是否存在提前报废情形,补充披露该项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措施;

POS 机的摊销期限为 4 年,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披露。

报告期内 POS 机折旧摊销数和 POS 机租赁租金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POS 机折旧摊销	13,817,635.44	12,294,391.13
租赁租金收入	22,875,529.94	19,540,015.23
占比	60.40%	62.92%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 POS 机折旧摊销绝对额随当年租金收入增长而增长,但新装机具也可使用功能完好却已摊销完的次新机具,2014 年度折旧摊销额占收入比小幅下降,总体保持在 60%左右,即摊销成本与收入较匹配。

POS 机具主要供应商都为新国都、新大陆等上市公司,一般使用期内质量良好,即使偶有故障,供应商也提供保修服务,不存在提前报废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中“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三) 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POS 机日常走访管理办法:

公司关于POS机具管理的相关制度有《走访流程管理办法》，其中主要条款为：

①每月初，作业支持部发布当月需要走访的静态名单。客户经理持续性对所管辖区域进行走访及终端巡查工作，服务客服需求，保障机具安全。

②A类商户以月为单位进行走访，交付物为走访表、培训表，无需刷卡。ABC类终端以季度为单位进行终端机具巡查，交付物为以商户为单位填写的走访表、培训，无需订小票但要每个终端刷卡测试交易，如特殊商户无法进行每台机交易刷卡，则以打印参数代替，交付物为走访加订参数小票。

③区域助理根据客户经理上交的走访表，在系统进行录入，并做好交接，配送回作业支持部。

④对机具进行回访，并把回访结果反馈作业支持部风控组主管跟进。

(2) 请申报会计师及主办券商就上述固定资产核算、摊销、管理控制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内部控制等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POS机具的核算、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其管理控制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

4.10 请公司在财务风险因素处补充披露各项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四、供应商集中风险”后补充披露公司对供应商集中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采购管理制度》来应对供应商集中风险，其中“八、询价、比价、议价及其规定”中规定：询价时对于相同规格和技术要求应对不同品牌进行询价；对厂商的供应能力，交货时间及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进行确认，精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比价，经分析后进行议价，议价结果书面上报主管领导；比价、议价的结果要汇总整理向公司领导汇报，征得同意后方可下订单，如未通过领导审核应进行修改或重新处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根据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正文完）

附件 1：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2：6-1-6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情况表

附件 3：公司董监高声明与承诺

附件 4：公司声明与承诺

附件 5：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出具的证明

附件 6：仇延生增资款来源情况说明

附件 7：颜肖珂增资款来源情况说明

附件 8：情况说明

附件 9：公司与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协议

附件 10：一致行动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新河

2015年5月1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进洋

项目小组成员:

刘博 高杰 李胤 邱宸

内核专员:

冯伟

2015年5月19日